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二〇二五〇四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及十二月在○○雜誌刊登「○○」、「○○」、「○○」、「○○」、「○○」、「○○」、「○○」、「○○」、「○○」、「○○」、「○○」、「○○」、「○○」等產品廣告，內容有「酒國英雄們意想不到的妙用」、「雕塑理想身材」、「瘦的更健康」、「調節內分泌、壯陽」、「減輕藥害」、「預防老人癡呆症」、「清除體內毒素」、「遏止肝病」、「治療及處理多種病症」、「抗毒殺菌」、「拒絕老化」、「吸收 100 倍脂肪」、「豐胸」等涉及療效或誇大詞句，案經臺中縣衛生局及新竹市衛生局查獲，分別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衛七字第五二三號函及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衛七字第〇〇一三四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修正後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二〇二五〇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萬元（折合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四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發行健康一生雜誌所刊登之內文並未促銷商品，然行政院衛

生署擴大解釋本刊物為全本廣告。對本刊物質疑者，可能對言論自由與廣告分別不甚了解，本刊登記為雜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刊第九期中十二篇文章，各個作者依照本身的專業素養及其生活體驗等，或撰述或翻譯或摘要，對個別主題做事實的陳述。在介紹「蜂膠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一文中提到「預防感冒....增加免疫力」，作者是參考國內外書籍、文獻、論文及對市售蜂膠產品的了解所歸納出的一篇短文，來介紹蜂膠的內服外用與工業上的用途，而且在文內並無提及任何產品與廣告，完全是提供讀者資訊為目的。本刊是由○○出版社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廣告及郵購業務，因擴大行政解釋本刊為全本廣告，因此認定本刊違法，實有限制言論自由的疑慮。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為處分時，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關名義開具處分書，是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